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钢股份”）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1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8人，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批准聘任王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21年6月1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联席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批准王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2. 王保军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王保军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

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变更授权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需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主要沟通渠道。鉴于王保军先生已获委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，为了便于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沟通，现免去陈淳女士公司授权代表，委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。

议案三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销售公司”）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战略布局，落实营销发展规划，增强京津冀区域的营销能力，批准公司在北京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北京销售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.98 亿元。设立完成后，北京销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 1.98 亿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7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